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4頁。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http://www.hk661.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十五冶金」	中國第十五冶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行細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大冶金屬」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載，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黃石新港開發」	黃石新港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2%的股權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	湖北鄂東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陽新弘盛12%的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母公司、中國有色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先前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先前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本通函所載，本集團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新弘盛」	陽新弘盛銅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而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則載於本通函「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
「%」	百分比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執行董事：

肖述欣先生 (主席)

李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女士

王岐虹先生

孔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

9樓910-C室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i)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推薦建議；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於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將向陽新弘盛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金條、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零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陽新弘盛達成共識，調整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所提供若干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通函「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計訂約方不時協定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之交易金額。

###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108,645,000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05,51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 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現行	經修訂	現行	經修訂	現行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4,291,120</u>	<u>7,103,174</u>	<u>4,591,956</u>	<u>7,423,469</u>	<u>4,900,723</u>	<u>7,743,764</u>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本公司與陽新弘盛於過往期間之歷史銷售額：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3.50億元及人民幣49.90億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108,645,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人民幣3,205,510,000元；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陽新弘盛銷售銅精礦及陽極板的歷史銷售額，分別約為20,000噸及7,000噸；
- (c) 鑒於自二零二五年下半年以來，銅價格快速上漲，乃主要由於宏觀寬鬆政策的預期、大宗商品供需基本面緊張以及對美元信貸供應的多重擔憂。銅面臨礦端供應危機（由於礦石品味下降及事故導致的生產延誤）與能源轉型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等行業的新需求激增的雙重擠壓，加上貿易商為應對關稅政策而提前出貨，共同導致銅價格產生共振上行。因此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陽新弘盛之間的銷售總額將分別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觀察到：(i)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五日，每磅銅市場價格約為4.54美元；(ii)每磅銅市場價格隨後攀升約10.4%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即先前公告日期）的5.01美元；及(iii)每磅銅市場價格其後進一步飆升22.6%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6.14美元。基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銅市場價格為6.63美元，較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價格，分別錄得約46.0%及32.3%的漲幅。

- (d) 由於預期銅價將因上述原因持續上漲，董事會在審慎考慮未來業務計劃及預測後，認為有必要重新規劃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

陽新弘盛自有熔煉爐對殘極（一種中間產品）的加工能力未達計劃目標。因此，陽新弘盛所產生未預見的過剩殘極預計將出售予本集團進行加工。因此，這將導致本集團熔煉工藝中殘極的利用率提高，從而增加中間產品（特別是陽極板）的產量。在滿足本集團用於生產陰極銅的電解系統對陽極板的自身需求後，預期本集團每年生產的陽極板將過剩約18,000噸。本集團所生產的該等過剩陽極板將出售予陽新弘盛，並可部分滿足陽新弘盛對陽極板的需求，以供進一步加工並促進陽新弘盛陰極銅的生產。因此，本集團向陽新弘盛銷售陽極板的預計銷售額，預計將由原估計約11,000噸（相當於約人民幣1,00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噸（相當於約人民幣1,978.5百萬元），其中亦已計及近期銅價的大幅上漲。

特別是，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向陽新弘盛銷售的產品將主要為銅精礦及陽極板，其中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陽新弘盛的銷售額預計為：

- (i) 二零二六年度：銅精礦（含銅）約40,000噸；及陽極板約18,000噸；
- (ii) 二零二七年度：銅精礦（含銅）約42,500噸；及陽極板約18,000噸；及

(iii) 二零二八年度：銅精礦(含銅)約45,000噸；及陽極板約18,000噸。

- (e)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銅價格持續上漲，達到每噸人民幣106,000元。考慮到市場普遍預測銅價格將持續上漲，且為確保本集團因隨後價格飆升導致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的情況下保持營運靈活性，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產品基準價格已確定為銅每噸人民幣105,600元。本公司認為，上述定價符合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初的實際成交價格。

除上文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所披露者外，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無以任何方式變動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供應產品之定價機制)載於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中「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審閱

此外，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該等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i)經實施上述措施後，預期日後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事宜將大幅減少或甚至消失；及(i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經重新評估一系列綜合因素(包括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及陽新弘盛的實際業務需求)後，預計訂約方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不時所需的若干產品之預計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導致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有所調整。因此，董事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仍至關重要。為滿足兩家工廠的生產需

求，兩家工廠之間的銅精礦到貨安排可能會進行相互調整。此外，考慮到陽新弘盛與本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盡量提高本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討論與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直接全面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項。

#### 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有關業務部門的部門主管負責釐定本集團建議關連交易之初步定價。相關初步定價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呈報並由其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報告予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向各業務部門收集有關本集團擬進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在該等審閱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會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本公司的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定期概括各項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將報告提交董事會進行月度審閱。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將會進行重新評估。倘若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 關連人士範圍

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每季度對交易方清單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名單進行任何更改，必須在與交易對手核實以確定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後，方可作出。倘若關連人士名單有所增加，則須取得關連方之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倘若從關連人士名單中移除，則須取得證據以確認相關方停止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關連人士名單之任何更新必須立即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並經其批准，以確保管理層知悉該等更新。

### 交易合併計算之每月監察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審閱。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企業發展部將確認本集團於年度上限下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的交易金額，以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月度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亦將通過對其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的強制性內部培訓，確保本集團各級在關連交易管理中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的合併原則，詳情載於下文「內部培訓」一節。

### 政策檢討及評估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應每半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足且有效，且內部控制部門負責人應向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匯報審閱結果。內部控制部門定期審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各項政策及程序。

## 不合規控制

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控制部門將立即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此外，作為防止違規並增強各業務單位合規意識的強制性紀律機制，企業發展部（作為本集團的績效考核辦公室）可酌情在考核相關業務單位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納入為一項績效指標。倘業務單位未能就關連交易之違反上市規則事項通知本集團管理層，則會從相關績效考核評分中扣分，進而影響工資及績效獎金。

## 內部培訓

為加強程序管理，提升關連交易的業務水平及本集團業務人員的合規意識，以及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核及日常管理，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根據《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每年開展關連交易管理培訓。預期培訓將包括提供閱讀材料、過往違規事件的詳細案例研究、解釋、問答環節，以及在培訓後不時回答問題。培訓的目標對象應包括(i)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及各附屬公司的業務人員；及(ii)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的相關人員、首席財務官、財務人員以及各業務單位的法律人員。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6.85%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股權。因此，母公司及中國有色礦業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陽新弘盛由大冶金屬擁有52.00%、由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4%、由黃石新港開發擁有12%及由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擁有12%。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5%，故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協議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的董事。因此，肖述欣先生被視為在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訂約方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 陽新弘盛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有色金屬合金與金銀製品銷售。其由大冶金屬擁有52.00%、由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4%、由黃石新港開發擁有12%及由湖北鄂東產業投資擁有12%。因此，陽新弘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告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母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現行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IX.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及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X.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垂注(i)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 王岐虹 孔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下文是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納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茲提述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貴公司與陽新弘盛達成共識以就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若干產品調整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i)除就先前委任及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及(ii)吾等於先前委任期間一直保持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先前委任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且根據上市規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

查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對手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之假設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陽新弘盛之背景資料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礦產資源、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陽新弘盛**

陽新弘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材料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銀製品銷售。其由大冶金屬、中國十五冶金（中國有色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黃石新港開發及湖北鄂東產業投資分別擁有52.00%、24%、12%及12%的權益。因此，陽新弘盛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2.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陽新弘盛。

交易性質： 貴集團將向陽新弘盛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金條、白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時間及方式：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月底後90天內付款。

**定價政策**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及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1.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重新評估一系列綜合因素（包括市場環境以及 貴集團及陽新弘盛的實際業務需求）後，預期訂約方不時所需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若干產品的估計交易金額將大幅度增加，從而導致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進行調整。因此，董事會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增加交易金額。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了解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對陽新弘盛的業務經營仍將至關重要。為了滿足兩廠的生產需求，可能會發生兩廠銅精礦到貨的相互調劑情況。此外，考慮到陽新弘盛與 貴公司的集團內部關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可讓 貴集團作為向陽新弘盛供應銅精礦的可靠後備來源，盡量提高 貴集團存貨利用率以促進生產，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有關銷售所涉及行政費用及時間成本。

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手冊並進行審閱。吾等注意到，當考慮相關產品的條款時， 貴公司將主要參考政府定價。若無法獲得政府定價，則 貴集團將參考市價及／或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

吾等亦已審閱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並注意到當中清楚列明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即價格乃主要參考相關政府定價或（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市價而釐定。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並以隨機抽取方式審閱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兩個現有合同樣本。吾等注意到，相關產品的價格主要參考市價（例如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市價）釐定。經考慮(i)樣本乃從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相關交易中隨機抽取，確保不存在預先選擇偏見；及(ii)樣本涵蓋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產品，我們認為該等樣本充足且具代表性。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且樣本下的合同價格符合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了解到 貴公司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月度審查。 貴公司將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並努力維持（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貴公司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平性；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 貴公司與除陽新弘盛以外之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權利。相關安排包括：(i)按非獨家基準進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ii)於簽訂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負責執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及(iii)於簽訂各獨立協議前，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評估協議條款（包括價格的公平性）以及監察 貴公司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內部控制手冊檢討 貴公司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

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證明 貴公司相關團隊已遵守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相關記錄及／或通訊（如傳閱及提交內部月度監控報告）。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 貴公司利益。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i)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歷史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之歷史金額／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291,120	4,591,956	4,900,723
歷史金額	3,205,510 <sup>(附註)</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7,103,174	7,423,469	7,743,764

附註：即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到約人民幣3,205.5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74.7%；(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過；及(iii)僅供說明，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的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9,616.5百萬元。經考慮上述因素，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以滿足兩廠的潛在生產需求。

為了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進行審閱。

吾等注意到，預期 貴集團將根據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向陽新弘盛出售的主要產品為銅精礦及陽極板。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103百萬元、人民幣7,423百萬元及人民幣7,743百萬元。吾等曾與管理層面談並進行獨立工作以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

- (i)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與陽新弘盛之歷史銷售金額約人民幣3,205.5百萬元；(b)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陽新弘盛銷售銅精礦的歷史銷售約為20,000噸；(c)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陽新弘盛銷售銅精礦的預期銷售量預計將由原先估計的約37,500噸（金額約為人民幣2,844.0百萬元）增至約40,000噸（金額約為人民幣4,224.0百萬元），當中亦已計及下文進一步討論的近期銅價大幅上漲；(d)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向陽新弘盛銷售陽極板的歷史銷售量約為7,000噸；(e)陽新弘盛自有熔煉爐對陽極殘極（一種中間產品）的處理能力未達到預期目標。因此，陽新弘盛產生的非預期過剩殘極將須售予 貴集團進行加工。因此，這將導致 貴集團熔煉過程中殘極的利用率提高，

從而增加中間產品（特別是陽極板）的產量。於滿足 貴集團自身對電解系統中用於生產陰極銅的陽極板的需求後，預計 貴集團每年生產的陽極板將過剩約18,000噸。 貴集團生產的該等過剩陽極板將售予陽新弘盛，且能夠部分滿足陽新弘盛對陽極板的需求，而該等陽極板將進一步加工以推動陽新弘盛陰極銅的生產。因此， 貴集團向陽新弘盛銷售陽極板的預期銷售量預計將由原先估計的約11,000噸（金額約為人民幣1,001.9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約18,000噸（金額約為人民幣1,978.5百萬元），當中亦已計及下文進一步討論的近期銅價大幅上漲；及(f)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公告日期期間的銅市價，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每磅銅市價觸及約4.54美元的低位，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即先前公告日期）上漲約10.4%至5.01美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進一步飆升22.6%至6.14美元。銅市價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收報6.63美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價格分別上漲約46.0%及32.3%。其符合 貴公司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採納之單價；

- (ii)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向陽新弘盛作出的銅精礦的銷售量預期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約40,000噸增加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八財政年度的42,500噸及45,000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8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52.0百萬元）；及
- (iii) 貴公司已與陽新弘盛訂立意向書，當中明確列出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若干產品的目標銷售量。吾等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意向書後，了解到雙方已就所列明的目標銷售量達成共識。若 貴公司並無達到目標銷售量，將不會有任何後果或受到處罰。

經整體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莫翠珊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莫翠珊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之經驗。

如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 (附註3)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94,000 (L)	0.00
	配偶權益	個人	1,000,000 (L) (附註2)	0.0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岐虹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耿爽女士的權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17,895,579,70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為母公司的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波先生為大冶金屬黨委書記、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母公司總經理助理。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權益，或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的利益衝突。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意見函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修訂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一期9樓910-C室。
-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日東先生，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 (iv) 本通函為英文及中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已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661.com](http://www.hk661.com))展示及刊登：

- a) 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廣場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另有界定，本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7,103,174,000元、人民幣7,423,469,000元及人民幣7,743,764,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及權宜措施執行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及李海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